

读本好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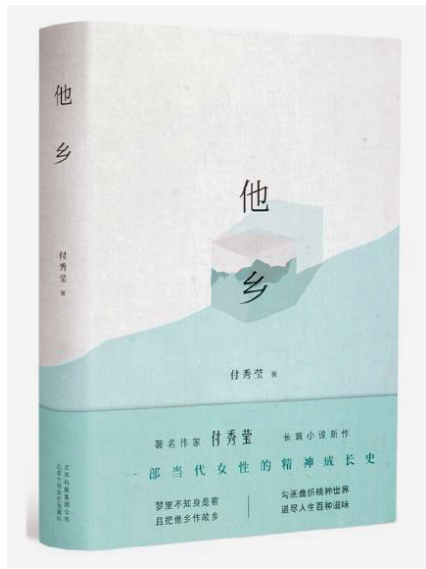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依附处 他乡是故乡

——读付秀莹长篇小说《他乡》

■刘敬

人到中年，书读半生。虽说收获无多，“胃口”却日益“刁钻”，以致淘书择书，常常踌躇万端，偶或一见倾心，必倾囊而购。譬如，作家付秀莹的“芳村”系列短篇，以及她先后出版的长篇小说《陌上》与《他乡》等，俱是甚合我意、深撼我心的佳作。然而，囿于眼界、学养与笔力等，尽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我总是悠悠然地流连于芳村的田畔街角，总是陶陶然地迷醉于芳村的天空河流，总是痴痴然地沉溺于芳村人物的忧乐悲欣……但，终是感慨盈心而未著一字。今方作评，我欲以《他乡》为例，一吐而后快。实因小说的主人公翟小梨——这位从芳村走出的知识女性，其人生辗转、命运沉浮给了我太多“不得不”的强劲诱因与无尽潜力。

来自芳村的女孩翟小梨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。偏偏“人世多错迁”，她高考时发挥失常，别无选择之下，只能上了个普通大学。此后，她的命运便因结识了男友章幼通而彻底改变。虽说章来自省城的小知识分子家庭，亦曾一度点燃了翟小梨心底的灼热爱火，并颇费周章地遂了她的留城心愿。但翟小梨嫁到章家、生了女儿后，生活似才阴恻恻地一抹脸，露出它狰狞又无情、令她近乎窒息却又无处逃遁的一面来。章家并非翟小梨想象中的爱之巢



穴，家中的日常氛围很是压抑：姐姐章幼宜离婚后，成了“憎恨族”，对弟弟冷漠，对小梨无视；章妈无暇顾及儿女，一心只活在章爸的世界里，而章爸则活在自我的小世界里——年轻时不得志，一生无所建树，却又自命清高，睥睨一切，对儿子亦是讥嘲不屑外带打击……最让小梨难以理解且无法接受的是，丈夫章幼通尽管善良、包容又忠诚，可面对拮据、纷乱的生活，竟一直安于现状，不求思变，反似还越来越“完美地”继承了他曾极度讨厌的父亲的“衣钵”，只落得一张夸夸其谈、唾沫横飞的嘴。无论小梨如何努力打拼为家操持，亦无论小梨如何劝慰、鼓励丈夫，眼高手低的章幼通依然无动于衷，振振有辞……

从故乡到他乡，一路都是渴望。可这哪里又是翟小梨所渴求、所迫慕的城市生活啊？如果说，改写了她的命运，把她牵到这样水深火热、烦乱不堪日子的是，丈夫章幼通，可是，这一切的一切，又何尝不是她自己心甘情愿的选择？人生没有白走的路，每一步都算数。要说生活，哪里又欺骗过自己？曾经障目蔽心的，分明就是静静潜藏于那一段时空里的另一个自己呀！埋怨吗？懊悔吗？痛苦吗？……都有吧。这一点，翟小梨骗不了自己。不过，她的身上终究流淌着芳村的血液，那血液里又涌动着、翻腾着、飞溅着坚定、倔强与不屈的乡土基因。所以，当翟小梨毅然决然地重新捧起了书本，然后脚踏实地、一笔一画地执笔书写了一段进京读研、留京生活的人生传奇时，我们并不觉得惊奇。尤其是，仅从时代性方面来说，翟小梨所走过的路，应该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广大农村学子实现进城梦、捧上“铁饭碗”的不二“捷径”。所以，纵观这部小说，作家采用的几是写实的笔法，让我等同样来自农村、经求学选考而落脚他乡的“天涯沦落人”，从翟小梨身上，一眼望见了故乡。那迢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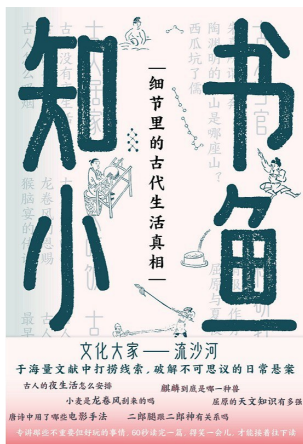
远逝的岁月，则在顷刻间化成了一段段血与泪的过往，暂停不得，亦快进不得，我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孤单且奋然地徘徊、挣扎、跋涉、抗争……

不消说，翟小梨的身上自然闪现着作者付秀莹的影子。但像翟小梨一样，凭着天资与勤奋，凭着“不蒸馒头争口气”的精神，通过一支笔而改变生活方向与命运前途，是我等一代人，甚至是几代人共同的成长经历啊！小说终究不是自传，翟小梨亦只是作者“把经验、情感、思想、审美、想象打碎，借助虚构的力量，重新塑造”而成的一个典型罢了。如果说这个人物形象拥有了撼人心魄的力量，远远超越了地域、性别与虚实，让你在不知不觉间产生了超强的代入感，迷惘着她的迷惘，纠结着她的纠结，快乐着她的快乐，忧伤着她的忧伤……这恰恰彰显了作家的智慧与才华。反过来说，翟小梨从离乡踏上前往省城的路，最终到直达首都的道儿，这不仅仅是地理意义上的远离，亦是精神层面的一次“断奶”。待到她立足京城、笔底生花，再历经与章幼通的离婚纠葛、与管淑人的浅淡暧昧，终至与丈夫破镜重圆，其间的沉浮飘荡、踟蹰惶惑、椎心泣血、怅痛自省，才是作者所着力表现的。翟小梨的平静回归，实是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的体现——精神有了

皈依处，他乡终作了故乡。就这一点而言，作家是清醒且仁慈的。

《他乡》在翟小梨精神成长、情感嬗变的主线之外，虽以几个配角的口吻各叙其事，自成章节，但终是从不同的侧面衬托与补充，结束还是为了丰富并突显翟小梨这一人物形象的心理、个性、品质等，总体上依然像是一叶扁舟，顺风依水，任意东西。付秀莹曾言：“我亲眼看着，我亲爱的人，在生活的泥淖里无法自拔，在情感的悬崖上辗转难安，在命运的歧途上彷徨不定，在精神的烈焰里重获新生。我一面写，一面流泪，心里对他们充满疼惜、谅解、悲悯以及热爱。”作家貌似本分的写作，不故弄玄虚，亦不逞技斗辩，却因切实的生活、细腻的笔触、典雅的语言与清新的意境，以及更注重于向生活与人性的隐秘处去发掘精神世界的幽微，从而在无形中赋予了小说以复杂、深沉而巨大的情感与审美力量，让你我有幸“通过人心的波澜看到广阔的社会背景，通过人心的摇曳看到涨落的时代大潮”。

“读一部好的长篇，仿佛重新度过了一生。这种感觉是迷人的。”据言，这是作者付秀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发出的由衷感慨。没错，她说出了我没能表达出来的真切想法——《他乡》之于我，亦是这般迷人啊！



■甘武进

看到当代作家、诗人流沙河所著的《书鱼知小：细节里的古代生活真相》一书时，我被吸引住了。书鱼又名银鱼、白鱼，实则书之蛀虫也。流沙河老先生却以“书鱼”自称——书鱼蛀书，有了一点心得，也会暗笑；有了一点看法，也会自语，“读书之乐如何？陶醉南窗门不出”。在书海潜泳大半生后，流沙河这条“书鱼”冒出海面一连吐了几串气泡。这些气泡在阳

以小见大谈古 趣味横生解谜

——读流沙河文史随笔集《书鱼知小：细节里的古代生活真相》

光下显得色彩斑斓，给我们带来诸多乐趣。

此书是流沙河的文史随笔集，书中篇目多从古文、古籍线索入手，解答或澄清古代生活的一个小问题。这些问题看似细小，却可能是“千古悬案”“千年错案”，一朝被破解，令人恍然大悟或哑然失笑。书中文章主题涉及古人生活方方面面鲜为人知的细枝末节，既包括个人层面衣、食、住、行的点滴，也包括社会层面商业、手工业、科学领域的细节。文章信息量十足，趣味横生，给人以“原来如此”的阅读快感。

在书中，作者的川式幽默和科学精神，让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古代生活。“什么”这个词语大家常常说，然而它究竟是如何形成的？原来，上古先民蛇咬为患，路上见面总是问：

“没蛇吧？”久而久之，问话就变成了“没啥吧？”答曰“没啥”或“没什么”。所以，“什么”就是蛇，是像声，是问候。同类的考据论证还有“丁”是蜻蜓、“工”是独木桥等。

吃饭乃人生活之大事。对于古代人而言，进食习惯一般是晨粥午饭。粥有厚薄之分。厚粥又名糜粥，米豆之类熬液，用匙食；薄粥即稀粥，端着碗喝。富人蒸麦粒饭，是为麦饭；富人居丧，也守制吃麦饭。旅客和士兵也有用荷叶裹带冷麦饭的。更贫困的如庄周，吃不起饭，只喝糝汤野菜。至于晚饭，所谓夕食曰“餲”，汤泡剩饭而已，一般从简。古代说的干饭，大异于今，乃指饭粒晒成的干粮也，不可不知。书中类似的描述，让我们读懂古人生存不易。

刷牙是今人的生活习惯，我们似乎不知道中国哪位古人刷牙。《红楼梦》中贾宝玉那样的贵公子，亦仅以茶漱口清洁而已。如此看来，刷牙习惯或许是从欧美传来的吗？不是——流沙河在本书中说，宋朝便有了牙刷。南宋遗民回忆临安市井繁华所作的《梦粱录》里，就有“刷牙子”三个字。虽然名称尚待商榷，但据书中描述情形可推断其为牙刷无疑。同时，流沙河还考证出南宋时期，杭州城百家著名商店中就两家是“刷牙铺”，一家姓凌，一家姓傅。

细节里的古代生活真相，读起来饶有趣味。流沙河在本书中写道，玻璃镜传入我国前，国内通用青铜圆镜。贫家买不起镜，只能“鉴于止水”。于是就有笑话了：“有民妻不识镜，

夫市之而归。妻取照之，惊告其母曰：某郎又索一妇归也！其母亦照，曰：又领亲家母来也！”嘲笑贫奴误认镜像为亲家母，在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一回中也有相似描写——刘姥姥醉了，在大观园怡红院中遇穿衣镜，出了丑。透过这细节描写，曹雪芹生动地反映出当时的贫富悬殊。

因为做了“书鱼”而知道一些小事，这是流沙河先生自谦。他自然不是不知大的人，可偏偏别出心裁说小，可谓以小见大、四两拨千斤，出神入化。在本书中，我们于字里行间读出他丰厚的知识积累，也感受到他把读书当成了享受。我们要像先生一样，多读书、勤思考，思接千载、纵横万里，窥天地之妙、得万物之灵，让自己的人生变得充实而美好。